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84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252 万元增加至 20,336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300011180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1386542340。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840,000 股，于

【 】年【 】月【 】日在【 】上市。	2016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36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36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20,33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 司 指 定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

体事宜的议案》及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